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或“公司”）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答投资者问时，回复“华为近日发布的最新款5G 高端Mate30系列手机中两色（丹霞橙、青山黛）素皮版有使用安利研发生产的特级高性能生态环保材料。”。

上述特级高性能生态环保材料涉及的我公司产品名称为“S₁₂2A~”，简称华为“素皮vegan leather”。该材料为我公司2019年为华为Mate30手机研发定制设计的全新功能性产品，具有高耐磨、高耐久性，耐光照、耐化妆品，防水，耐生活脏污、油污，手感肤滑细腻，触感优良，时尚新颖，生态环保，其综合物性、化性及手感、质感、触感、皮感等方面，属我公司高端特级高性能、多功能材料。

该产品2019年初立项，6月份研发成功，于9月份首批接单，目前仅应用于华为高端5G Mate30 素皮版系列手机两个颜色（丹霞橙、青山黛）。

公司积极发展、开拓公司主营产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在电子产品及其包装、汽车内饰等领域应用，努力推进公司产品、市场结构转型升级。目前，公司电子产品及其包装类革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8年其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3.5%左右，此外，2019年研发应用于华为5G Mate30 素皮版系列手机的特级高性能生态环保材料，2019年9月首批订单量较小，首批订单销售额仅15.18万元，且未来订单情况取决于华为该类手机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而且，手机为快时尚行业，变化多，

变化快，手机应用材料种类选择性多，替代性强，因此公司产品在华为5G Mate30 素皮版系列手机的应用，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未来对公司业绩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口头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公司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和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分别不超过433.96万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分别不超过867.92万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2.18%，安利股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9%。香港公司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和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本次减持计划，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

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来6个月暂未有减持股份计划。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近1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